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牙买加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牙买加是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³ 然而，其他文书仍有待批准。⁴ 建议牙买加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相关任择议定书。⁵ 2016 年 10 月，牙买加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⁶

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一些条约机构的报告仍未提交。人权条约尚未完全纳入国家法律，一些立法与该国人权义务相冲突。⁷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牙买加考虑向国际和区域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不设时限、长期有效的邀请。⁸

5.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没有对问题清单提交答复，尽管委员会多次正式和非正式请求这样做。委员会认为，该国没有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规定的义务。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虽然该国宣布打算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但仍未建立此种机构。¹¹ 没有配备投诉机制的有效人权保护制度，没有任何国内实体对政府的人权表现提出质疑或追究责任。司法部长在 2017 年提交了一份关于起草国家人权机构立法的提案。然而，这一进程陷入僵局，政府没有给予应有的考虑。¹²

7. 两个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牙买加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赋予其充分的授权和独立性。¹³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补充说，应赋予国家人权机构调查所有涉及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问题的权力，无论其身份如何，并对所有可能剥夺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自由的场所进行突击访问。¹⁴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6 年建议牙买加考虑通过行政指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建立一个政府常设机制，明确负责协调政府与各项人权机制间的往来工作，并负责经与民间社会磋商后跟进各项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¹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18 年指出，政府已批准正式设立和组建部际人权委员会，将其作为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正式国家实体。¹⁶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部际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建立一个人权报告和跟踪数据库，以促进和加快向条约机构并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及时报告。¹⁷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⁸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未保护所有人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免受歧视的权利没有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婚姻状况、残疾和健康状况等理由的歧视。¹⁹ 它建议牙买加修订法律，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删除《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中与《侵犯人身罪刑法》和《性犯罪法》有关，且阻碍修订立法以增强妇女或任何其他群体权利的保留条款。²⁰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牙买加取消对同性性行为的刑事定罪，并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颁布保护性立法。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²²

10. 尽管出现了一些积极动态，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关于歧视、骚扰和暴力袭击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事件的报告，据称国家未能防止和调查此类袭击。²³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类似意见。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牙买加确保彻底调查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案件，起诉责任人，如定罪则给予适当惩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²⁵ 关于卫生部门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的歧视和污名化问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牙买加向卫生专业人员、卫生服务提供者、安全部队和法律工作者提供指导并提高他们的认识，以便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在内的所有人提供有尊严和尊重的服务。²⁶

11.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牙买加加紧努力遏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包括起诉责任人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²⁷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⁸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牙买加通过制定政策文书和关键文件以及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采取行动，推进了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议程。该国还通过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投资推进对减缓气候变化的重视。²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牙买加继续执行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气候变化政策文书的建议，推进可持续能源形式，执行与气候相关的政策和方案，包括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³⁰

13. 一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敦促政府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将此作为优先事项。³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³²

1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牙买加是世界上凶杀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暴力和不安全的主要原因在于社会和经济不平等。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牙买加宣布进入公共紧急状态，该国 13 个区中有 6 个仍处于紧急状态，引发了人们对任意逮捕及安全部队行为影响人权的关切。³³《特别行动区法》于 2017 年 7 月颁布，以应对犯罪率较高的社区的安全局势，但现有分析对其效力提出质疑。³⁴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牙买加确保充分保护人权，警察和安全部队在安全行动中遵守正当程序，并鼓励对执法当局进行更多培训和人权教育。它还建议政府确将保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尽可能短缩短拘留期限，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平审判权。³⁵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自 1988 年以来事实上已暂停执行死刑，但遗憾地注意到牙买加不计划废除死刑，并关切地注意到死囚牢房的条件仍然不人道。³⁶ 它建议该国考虑废除死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确保死囚制度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³⁷

16. 委员会对警察或安全部队实施酷刑和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表示关切，³⁸ 建议该国修订刑事法律，确保禁止所有酷刑行为，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对加以处罚，保证由独立机构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称开展调查，起诉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如定罪则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³⁹

17. 委员会建议牙买加加速采取包括采取监禁的替代办法在内的手段，减轻拘留场所的过度拥挤问题，并改善拘押条件，尤其是在卫生条件和获得医疗保健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牙买加制定关于审前拘留的立法，并建立一项将被告和既决犯分开关押的制度。⁴⁰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⁴¹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 司法系统面临若干挑战。积压案件相当多, 司法正当程序因此受到阻碍, 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在水平、人员和资源方面均有不足。⁴²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意见,⁴³ 并建议该国继续改革司法系统, 以确保审判迅速公正, 包括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和人力资源, 并加强法律援助能力, 以处理任何出于司法利益需要援助的案件。⁴⁴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确保在落实特别行动区工作期间尊重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⁴⁵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紧急状态立法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标准表示关切。⁴⁶ 委员会建议牙买加充分执行西金斯敦调查委员会 2016 年就西金斯敦/蒂福利花园事件引发的 2010 年 5 月紧急状态相关情况提出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包括向受害人提供补救、在使用武力问题上加强问责, 以及解散警备部队。⁴⁷ 委员会还建议牙买加明确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和作用, 以确保执法人员开展切实、独立的调查, 并避免与缔约国的其他机关之间出现任务冲突。⁴⁸

20. 人权高专办在 2017 年报告了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开展的审查。在 2015 年发布的审查报告中,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宣布 1963 年在珊瑚花园发生的事件侵犯了拉斯塔法里教徒的人权。该办公室还认定, 该事件之后, 拉斯塔法里教徒遭受了“歧视、诋毁和蔑视”。该办公室的建议包括政府向珊瑚花园事件的直接当事人道歉, 并建立一个拉斯塔法里文化中心和 1,000 万牙买加元的信托基金, 向事件幸存者支付赔偿。2017 年, 安德鲁·霍尔尼斯总理宣布政府将赔偿事件受害者。⁴⁹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 因“无法控制”、按教养令受到监禁的儿童人数大幅减少, 但对仍有儿童按教养令服刑的报告表示关切。⁵⁰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加快努力, 宣传和传播《儿童司法准则》, 并立即废除授权此类监禁的《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条款。⁵¹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⁵²

3. 基本自由⁵³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报告称《知情权法》(2004 年)的落实工作面临障碍表示关切。⁵⁴ 它建议该国采取措施加强全面执行该法, 包括培训官员、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和建立无障碍投诉机制。⁵⁵

23.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一些人权非政府组织在按照《慈善法》注册时面临障碍, 还有报告称有人煽动对人权维护者实施威胁、骚扰和攻击。⁵⁶ 它建议该国确保在不歧视的基础上考虑和给予非政府组织慈善地位, 并且不阻碍、不划定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它还建议该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⁵⁷

2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政府评估广播部门的许可制度, 以确保这一过程透明独立。⁵⁸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⁵⁹

2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牙买加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成立了警察部队打击贩运人口股，开发了相关数据库，并起草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这些措施提高了牙买加政府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能见度，强化了相关努力。然而，要达到消除人口贩运的最低标准，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⁶⁰

26. 两个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欢迎 2015 年任命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⁶¹ 两个条约机构还欢迎《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5-2018)》。⁶² 建议牙买加向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⁶³ 并加紧执行国家行动计划。⁶⁴ 令人关切的是缺乏评估该国贩运程度的研究、分析和分类数据。⁶⁵ 建议牙买加加强系统收集分类数据，加强旨在防止贩运移民工人和保护他们免受劳动剥削和性剥削的运动，改善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向所有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保护和康复服务，并加强调查性剥削案件以及起诉和惩治罪犯的机制，特别是色情旅游和贩运人口案件。⁶⁶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不被遣返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会面临不可挽回伤害的真实风险的国家。⁶⁷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加强努力，打击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并确保有效调查贩运人口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⁶⁸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并要求政府加紧努力，确保向贩运和商业性剥削(包括儿童色情旅游)的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法律、心理和医疗服务，以促进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⁶⁹

5. 隐私权

2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政府有意进一步完善身份识别和登记条例草案。⁷⁰ 它建议政府确保国民登记和身份识别法案符合该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⁷¹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⁷²

30.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回顾说，它已请政府修订《工会法》第 6(4)条，以确保不对加入和参与未注册工会活动的工人进行处罚。它注意到政府表示正在审查这一问题，并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修订该法。⁷³ 它还敦促政府修订立法，以确保如果没有工会达到被承认为谈判代理人所需的门槛，工会可以至少代表自己的成员进行联合或单独谈判。⁷⁴

31. 委员会还提到牙买加《航运法》(1998 年)的规定，根据该法，某些违纪行为可处以监禁(涉及《监狱法》规定的劳动义务)。它敦促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航运法》修正案获得通过，以便使立法符合劳工组织《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⁷⁵

2. 适当生活水准权⁷⁶

32.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欢迎该国努力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并实施国家人类发展计划《2030 年牙买加愿景》。⁷⁷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减贫、可持续生计、收入和社会保障已被确定为该计划的战略重点领域。然而，少年儿童、青年和农村人口的贫困水平仍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⁷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指出，牙买加有四分之一的儿童生活贫困，虽然儿童享有国家的一些社会保护，但大量需要保护的儿童仍未被纳入目标机制。⁷⁹

3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指出，2017 年批准了国家减贫政策和国家减贫方案，寻求到 2022 年在牙买加消除极端贫困，牙买加还制定了《社会保护战略》。⁸⁰ 它建议牙买加加快实施多层面的贫困衡量方法(包括衡量儿童贫困状况)，并加强实施已获批准的战略和政策。⁸¹

34.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牙买加投资于充分的社会保护制度，以确保贫困、其他社会因素或歧视不会迫使人们陷入不稳定的劳工移民状况，并在国内为人民提供更多体面的工作机会。⁸²

3. 健康权⁸³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安全堕胎导致的孕妇死亡率高；在秘密堕胎的数量及其与孕妇死亡率高之间的联系方面，缺乏官方数据。委员会重申感到关切的是，《侵犯人身罪刑法》将堕胎一概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强奸致孕、乱伦致孕以及致命的胎儿发育不良情况。⁸⁴ 它还建议牙买加作为优先事项修订堕胎方面的法律，帮助妇女解决计划外怀孕情况，不必冒着生命危险诉诸于非法堕胎。⁸⁵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限制 16 岁及以下青少年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商品和服务的法律环境构成障碍，使青少年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以及意外怀孕，导致该国少女怀孕率居高不下。⁸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⁸⁷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取消对向青少年提供服务的卫生工作者处以法律制裁。⁸⁸

37.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歧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对其污名化的现象难以消除；15 至 19 岁的女童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较高。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性健康与艾滋病毒问题国家综合战略计划(2014-2019)》和《全国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利的法律框架来确保上述计划和政策得到贯彻落实。⁸⁹ 它建议牙买加修立法，纳入保护人们免因健康状况遭受歧视的内容，并确保加强对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保护。⁹⁰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联合特设委员会提议将“故意传播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纳入《侵犯人身罪刑法》表示关切。⁹¹ 它建议政府撤回该提议，并确保结合艾滋病毒方面的最新科学和医学证据，对艾滋病毒感染在实际传播中的风险、危害和证据进行评估。⁹²

4. 受教育权⁹³

39. 教科文组织指出，受教育权没有全面载入《宪法》，⁹⁴ 教育方面的主要法律《教育法》(1965 年)没有将教育规定为一项权利。⁹⁵ 《国家教育战略规划(2011-2020)》强调需要为 3 至 18 岁的青年制定义务教育政策；然而，这种政策仍然需要通过，因为该国只实行六年义务制教育。⁹⁶ 儿基会指出，大多数儿童都有机会接受政府资助的教育，但许多儿童受到贫困及其附带效应的影响，导致参与程度低于预期、缺乏进展、长期学业不佳，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无法完成学业，特别是高中阶段的男生以及在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城乡社区的学校。⁹⁷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到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建议，政府应确保相同级别的所有公共教育机构达到同等教育标准，而且所提供教育质量方面的条件达到同等水平。⁹⁸ 教科文组织建议牙买加在宪法中确立境内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并修订立法确保至少九年义务教育和至少十二年免费教育。⁹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牙买加确保充分监测未成年母亲重返社会的政策，并对违反政策和剥夺女孩受教育权的学校领导进行处罚。¹⁰⁰

40. 教科文组织指出，2019 年 5 月，一项侧重于促进全纳教育的特殊教育政策草案已提交内阁批准。¹⁰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鉴于数据不一致，有必要开展紧急评估，以查明教育系统有多少残疾儿童和青年。¹⁰² 目前，课程考量包括为有特殊需求的青年提供替代教育选择，但通常是在隔离的环境中提供。¹⁰³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到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建议，政府应提供全纳教育并强化加强公共教育运动的措施，以处理社会对残疾儿童和青年的负面态度。¹⁰⁴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¹⁰⁵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性别平等仍然是牙买加面临的一项挑战。妇女是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她们的收入远远低于男性。她们经常担任不稳定、低收入和/或不太安全的职位。持续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性别暴力以及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缺乏资源都助长了长期的性别不平等。¹⁰⁶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牙买加加强努力，包括提高公众对性别问题的认识运动，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担任决策职位；考虑采取措施协助在养儿育女问题上取得平衡，从而允许妇女谋求和担任更高的决策岗位；采取必要的、适当的临时特殊措施，增加公共和政治生活决策岗位上的妇女人数。¹⁰⁷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对牙买加的立法进行全面彻底的审查，以期消除或改革仍然含有不同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的法律。¹⁰⁸

4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说，性别暴力普遍存在。¹⁰⁹ 多种因素造成强奸和其他类型的性暴力犯罪报案率极低，包括法院案件积压、执法人员带有偏见、缺乏调查技术、难以获得医疗保健和移交服务，以及受害者因害怕污名而不愿意报案。¹¹⁰ 内阁于 2018 年批准了消除性别暴力十年国家战略行动计划。¹¹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确保为实施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资源；提高一线应急响应人员提供促进性别平等适当服务的能力；开展全国减少污名化运动，将性别暴力问题作为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从私人领域转移到公共领域。¹¹²

4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政府于 2017 年开始重新审查《性犯罪法》(2009 年)和三项相关法案(《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家庭暴力法》和《侵害人身罪刑法》)。¹¹³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政府鼓励众议院批准《性犯罪法》修正案，以便将所有婚内强奸定为犯罪，不设限制条件并规定明确的时限。它还建议政府鼓励举报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确保所有此类行为得到有效调查，受害者和证人得到保护，犯罪者在合理的时限内受到起诉和判刑。¹¹⁴

4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17 年建议牙买加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制定性骚扰法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¹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¹¹⁶ 人权高专办在 2018 年报告说，牙买加政府制定了性骚扰法案，以设立一个性骚扰法庭来审理起诉。¹¹⁷

2. 儿童¹¹⁸

46.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体罚在家庭和学校仍属合法，而且体罚仍在实行，并被社会广泛接受。¹¹⁹ 它建议该国酌情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实际举措，终止一切环境中的体罚。¹²⁰ 教科文组织指出，虽然政府似乎赞成禁止体罚，但没有制定任何正式禁止体罚的法律或政策。¹²¹ 它报告说，内阁于 2019 年 6 月批准了《综合应对儿童和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¹²² 儿基会指出，大约 80% 的牙买加儿童因纪律惩戒而经历过某种形式的心理或身体暴力。¹²³

47.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赞扬该国努力保护牙买加移民的留守儿童的权利。然而，它表示遗憾的是，根据《移民限制(英联邦公民)法》，16 岁以下受非法移民抚养的儿童被视为非法移民。¹²⁴ 它建议该国修订《移民限制(英联邦公民)法》，以保护非法移民的子女，包括孤身儿童。¹²⁵

48.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促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过禁止 18 岁以下人员从事的危险工作清单和允许儿童从事的轻度工作清单，并将其纳入《职业安全和健康法》等法规。它还敦促政府确保制定该法的条款，使劳动监察员能够实施适当的制裁，加强劳动监察局对非正规经济中童工劳动的监测能力并扩大其范围。¹²⁶

49.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还指出《性犯罪法》似乎没有禁止利用 18 岁以下的人卖淫，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立法包含这一禁令。它还注意到儿童在牙买加被用作携毒者以及从事销售毒品活动，敦促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过禁止儿童参与非法活动和毒品行业的规定，并确保对这一罪行处以足够有效的惩戒处罚。¹²⁷

3. 残疾人¹²⁸

5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残疾人法》(2014 年)的实施守则和条例仍是未完成的工作。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取得真正进展，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实际上，提供的财政资源在供应和地理分布上都是有限的。¹²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人依然面临挑战，包括无障碍进入公共建筑和获得服务方面。¹³⁰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其建议中指出，有必要提高对《残疾人法》的认识并加强其执行力度，在政策和方案中加大反对歧视的宣传力度，强制改造政府建筑以确保无障碍环境，保证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就业政策，以及提高教育质量。¹³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残疾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够获得有效补救。¹³²

5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牙买加解释为废除法律和政策中所有对残疾带有贬损性的语言所做的努力，例如“精神错乱”和“精神不健全”。¹³³ 政府答复说，正在审查《精神卫生法》，重点是保障“精神障碍或残疾人”的人权。¹³⁴

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¹³⁵

52.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指出，牙买加主要是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原籍国，在保护其海外国民的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保护回国国民的权利方面面临困难。¹³⁶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一些移民方面的法律已经过时，而且该国没有使这些法律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相一致。具体而言，《驱逐出境(英联邦公民)法》、《外国人法》(第 9 章)和《移民限制(英联邦公民)法》将非正规移民定为刑事犯罪。¹³⁷ 委员会建议牙买加开展立法改革，废除过时的立法，使非正规移民合法化，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国家政策和法律不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¹³⁸

5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根据《外国人法》第 9 条，拘留非正规移民不是最后的例外措施。它还感到遗憾的是，有报告称拘留在国际水域被捕的移民工人属于惯例。¹³⁹ 它建议牙买加修订《外国人法》，纳入对移民方面的行政违规处以拘留的替代办法和措施，并采取措施确保拘留仅作为最后的例外措施使用；确保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拘留程序中，包括在国际水域实现正当程序；确保家庭成员和儿童不因其移民身份，儿童不因其父母身份而被拘留，并采取拘留的替代办法，允许儿童与家人和/或监护人留在一起。¹⁴⁰

54. 委员会建议牙买加切实调查所过度使用武力和侵犯在押移民的暴力案件，并且为所有执法人员定期提供强制性人权培训，以防止这种侵害行为。¹⁴¹

55. 委员会对相关歧视性规定表示关切，《移民限制(英联邦公民)法》第 4 条中将各类非法移民列出，《外国人法》第 6 条中规定了入境的资格标准和禁止残疾人入境的条款。¹⁴² 它建议牙买加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居住在该国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有证和无证移民工人及其家人不受歧视地享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承认的权利。¹⁴³

5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牙买加颁布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立法，向难民发放身份证，并为这些人获得庇护程序提供便利，以保护他们不被遣返到有充分理由认为他们会面临不可挽回伤害的真实风险的国家。¹⁴⁴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Jamaic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JM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9.1–119.3, 120.1–120.19, 121.1–121.19 and 121.21–121.23.

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Jamaica, para. 14. See also CMW/C/JAM/CO/1, para. 32.

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4.

⁵ Ibid.; CMW/C/JAM/CO/1, paras. 14–15; and CCPR/C/JAM/CO/4, para. 12.

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4, and CMW/C/JAM/CO/1, para. 32.

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4.

- ⁸ Ibid.
- ⁹ CMW/C/JAM/CO/1, para. 3.
- ¹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8.2–118.8 and 119.4–119.16.
- ¹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
- ¹² Ibid., para. 20.
- ¹³ Ibid.; CMW/C/JAM/CO/1, para. 23; and CCPR/C/JAM/CO/4, para. 6.
- ¹⁴ CMW/C/JAM/CO/1, para. 23.
- ¹⁵ CCPR/C/JAM/CO/4, para. 8.
- ¹⁶ OHCHR, “Highlights of results”, *OHCHR Report 2018*, p. 18.
- ¹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4.
- ¹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9.17–119.18, 120.20, 121.24, 121.27–121.41 and 121.56.
- ¹⁹ CCPR/C/JAM/CO/4, para. 15.
- ²⁰ Ibid., para. 16.
- ²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4.
- ²² CCPR/C/JAM/CO/4, para. 16.
- ²³ CCPR/C/JAM/CO/4, para. 17.
- ²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
- ²⁵ CCPR/C/JAM/CO/4, para. 18.
- ²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4.
- ²⁷ CMW/C/JAM/CO/1, para. 35.
- ²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8.22–118.23.
- ²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6.
- ³⁰ Ibid.
- ³¹ Letter dated 15 July 2019 from working groups, special rapporteurs and independent experts addressed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ma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722>.
- ³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9.20, 119.22–119.26, 119.28–119.29, 121.3 and 121.42–121.51.
- ³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
- ³⁴ Ibid., para. 18.
- ³⁵ Ibid., para. 30.
- ³⁶ CCPR/C/JAM/CO/4, para. 35.
- ³⁷ Ibid., para. 36.
- ³⁸ Ibid., para. 33.
- ³⁹ Ibid., para. 34.
- ⁴⁰ Ibid., para. 32.
- ⁴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9.20, 119.45–119.47 and 120.26.
- ⁴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
- ⁴³ CCPR/C/JAM/CO/4, para. 41.
- ⁴⁴ CCPR/C/JAM/CO/4, para. 42.
- ⁴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9.
- ⁴⁶ CCPR/C/JAM/CO/4, para. 27.
- ⁴⁷ Ibid., para. 28.
- ⁴⁸ Ibid., para. 30.
- ⁴⁹ OHCHR, “After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a community receives justice”, 26 May 2017.
- ⁵⁰ CCPR/C/JAM/CO/4, para. 43,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2.
- ⁵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1–32.
- ⁵² CCPR/C/JAM/CO/4, para. 44.
- ⁵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21.20 and 121.47.
- ⁵⁴ CCPR/C/JAM/CO/4, para. 47.
- ⁵⁵ Ibid., para. 48.
- ⁵⁶ Ibid., para. 47.
- ⁵⁷ Ibid., para. 48.
- ⁵⁸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Jamaica, para. 11.
- ⁵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9.41–119.43.

- ⁶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8. See also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63606.
- ⁶¹ CMW/C/JAM/CO/1, para. 64; CCPR/C/JAM/CO/4, paras. 3 and 37;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8.
- ⁶² CMW/C/JAM/CO/1, paras. 11 and 64, and CCPR/C/JAM/CO/4, para. 37.
- ⁶³ CCPR/C/JAM/CO/4, para. 38.
- ⁶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9. See also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63606.
- ⁶⁵ CMW/C/JAM/CO/1, para. 64.
- ⁶⁶ *Ibid.*, para. 65. See also CCPR/C/JAM/CO/4, para. 38, and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63606.
- ⁶⁷ CCPR/C/JAM/CO/4, para. 38.
- ⁶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9.
- ⁶⁹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63447.
- ⁷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9.
- ⁷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9.
- ⁷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 119.49.
- ⁷³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59610.
- ⁷⁴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58002.
- ⁷⁵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63731.
- ⁷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8.18–118.19 and 119.49–119.53.
- ⁷⁷ CMW/C/JAM/CO/1, para. 8.
- ⁷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3.
- ⁷⁹ UNICEF, *Situation Analysis of Jamaican Children – 2018*, (Kingston, 2018).
- ⁸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4.
- ⁸¹ *Ibid.*, para. 35.
- ⁸² CMW/C/JAM/CO/1, para. 63.
- ⁸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8.1, 118.21 and 119.54–119.57.
- ⁸⁴ CCPR/C/JAM/CO/4, para. 25.
- ⁸⁵ *Ibid.*, para. 26.
- ⁸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7.
- ⁸⁷ CCPR/C/JAM/CO/4, para. 25. See also UNICEF, *Situation Analysis*.
- ⁸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8.
- ⁸⁹ CCPR/C/JAM/CO/4, para. 19.
- ⁹⁰ *Ibid.*, para. 20.
- ⁹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7.
- ⁹² *Ibid.*
- ⁹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9.58–119.59.
- ⁹⁴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
- ⁹⁵ *Ibid.*, para. 3.
- ⁹⁶ *Ibid.*, para. 9.
- ⁹⁷ UNICEF, *Situation Analysis*.
- ⁹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3.
- ⁹⁹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 ¹⁰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8.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 ¹⁰¹ UNESCO submission, para. 9.
- ¹⁰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0.
- ¹⁰³ *Ibid.*, para. 41.
- ¹⁰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3. See also CRPD/C/JAM/Q/1, para. 21.
- ¹⁰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8.9–118.15, 119.19, 119.31–119.33, 120.21–120.22, 121.25–121.26 and 121.52.
- ¹⁰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2. See also CCPR/C/JAM/CO/4, para. 21.
- ¹⁰⁷ CCPR/C/JAM/CO/4, para. 22.
- ¹⁰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7.
- ¹⁰⁹ *Ibid.*, para. 11.
- ¹¹⁰ *Ibid.*, para. 11.

- ¹¹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2. See also OHCHR, “UN human rights in the field”, in *OHCHR Report 2018*, p. 243.
- ¹¹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3. See also *ibid.*, para. 26; CEDAW/C/JAM/CO/6-7/Add.1, paras. 5–32; and letter dated 26 April 2017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ma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FUL%2fJAM%2f27292&Lang=en).
- ¹¹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6. See also CCPR/C/JAM/CO/4, para. 24.
- ¹¹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7. See also letter dated 26 April 2017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ma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¹¹⁵ Letter dated 26 April 2017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ma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¹¹⁶ CCPR/C/JAM/CO/4, para. 24.
- ¹¹⁷ OHCHR, “UN human rights in the field”, in *OHCHR Report 2018*, p. 243.
- ¹¹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8.20, 119.27, 119.30, 119.34–119.37, 119.44, 120.24 and 121.53–121.55.
- ¹¹⁹ CCPR/C/JAM/CO/4, para. 45.
- ¹²⁰ *Ibid.*, para. 46.
- ¹²¹ UNESCO submission, para. 9.
- ¹²² *Ibid.*
- ¹²³ UNICEF, *Situation Analysis*.
- ¹²⁴ CMW/C/JAM/CO/1, para. 54.
- ¹²⁵ *Ibid.*, para. 55.
- ¹²⁶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63309.
- ¹²⁷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63447.
- ¹²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s 119.60–119.62.
- ¹²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7.
- ¹³⁰ CCPR/C/JAM/CO/4, para. 13.
- ¹³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7. See also CCPR/C/JAM/CO/4, para. 14.
- ¹³² CCPR/C/JAM/CO/4, para. 14.
- ¹³³ CRPD/C/JAM/Q/1, para. 3.
- ¹³⁴ CRPD/C/JAM/RQ/1, para. 9.
- ¹³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5, para. 120.25.
- ¹³⁶ CMW/C/JAM/CO/1, para. 5.
- ¹³⁷ *Ibid.*, para. 12.
- ¹³⁸ *Ibid.*, para. 13.
- ¹³⁹ *Ibid.*, para. 36.
- ¹⁴⁰ *Ibid.*, para. 37.
- ¹⁴¹ *Ibid.*, para. 39.
- ¹⁴² *Ibid.*, para. 28.
- ¹⁴³ *Ibid.*, para. 29.
- ¹⁴⁴ CCPR/C/JAM/CO/4, para. 40.